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部分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增持股份数不低于500,000股，不超过1,00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截至2024年4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合计1,329,739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500,000股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部分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5%以上股东 MICURX (HK) LIMITED（以下简称“盟科香港”），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李峙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王星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袁红女士及公司副总经理赵东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盟科香港	/	70,756,084	10.80
ZHENGYU YUAN (袁征宇)	董事长、总经理	0	0
李峙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536,714	0.39
王星海	副总经理	2,040,028	0.31
袁红	副总经理	1,731,358	0.26
赵东明	副总经理	0	0

注：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持有盟科香港的股东盟科开曼（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207.64 万份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60%的股份；王星海先生通过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优迈”）间接持有公司 0.4%的股份；袁红女士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有公司 0.3%的股份；赵东明先生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有公司 0.4%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4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合计 1,329,739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 500,000 股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